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23號

再 抗 告 人 郭素霞

忻忻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漆開發有限公司）

上 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智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王翼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詠新聞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4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未考量另件確認訴訟係伊所提，且未涉及給付訴訟內涵，復以逾合約買賣範疇之面積，遽認相對人得聲請假處分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請求及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0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（主筆）
05 法官 吳 青 蓉
06 法官 許 紋 華
07 法官 林 慧 貞
08 法官 藍 雅 清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